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治安、胡宗亥及董事虞晓冬 3 人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治安先生担任。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云龙、胡宗亥及董事虞晓冬 3 人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云龙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入场前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相关资料,并发表审阅意见。

2、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再一次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3、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年报、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年报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续聘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公司披露信息相符。

(3)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财务中心提交的《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后，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作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2 月 28 日、3 月 8 日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共计三次，以书面的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时间表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的年报审计进度和质量。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经查阅公司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目前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主要是对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常规审计，通过审查，总体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在完善内审制度、制定审计方案、搜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拟订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成果利用各环节均加强了质量控制。在每次审计中，审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

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审计意见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与被审计单位也均进行了有效地沟通与交流；对完成的审计及相关服务项目定期进行整理和归档。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力保障。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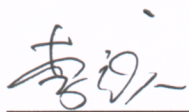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李云龙 (审计委员会主任): 

胡宗亥 (审计委员会委员): 

虞晓冬 (审计委员会委员): 